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KFQ2023-WT013

招标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曜(新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程 名 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公章）：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建

电 话：0997-6691562

招标代理机构：华曜（新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吴耀明

电 话：0997-7799980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幸福路学府一号小区4幢1-2层101号

2023年11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本项目新疆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及格式.....	错
误! 未定义书签。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张建 电 话：0997-66915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曜（新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吴耀明 地 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幸福路学府一号小区4幢1-2层101号 联系电话：0997-7799980
1.1.4	项目名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
1.3.2	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一年（计划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p>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 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凭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地点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为600000.00元
9	“暗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技术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所有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天。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本项目向委托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
16	公证费	由中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支付
1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进场交易费	<p>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p> <p>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p>
20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p>1) 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星号条款以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为准，实际参数的认定按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于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p>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财政部信息公告第 537 号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一、投标函内容包括

1、报价函

2、投标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

5、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信誉情况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二、技术标内容包括

1、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费的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费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5.4 “正在进行新项目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投标函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

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附表一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2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资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有瑕疵；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	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7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3.5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13.7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5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4.5.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

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权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性 审查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得 (1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15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p> <p>1、团队中须有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p>
-----------	---

		<p>资格（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有高级职称者得 5 分，中级职称者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咨询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团队其他专职人员造价技术人员具备一级及以上（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p> <p>1、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工作划分安排，以上人员不得重复。</p> <p>2、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造价师职业资格证和注册证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局盖章的社保花名册（近一个月）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业绩 (15 分)	<p>1. 供应商须提供于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p> <p>每提供一个工程量清单及控制编制的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每提供一个工程结算业绩的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每提供一个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高 8 分。</p> <p>同一个工程项下子项（标段）业绩视为一份业绩；</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准确时间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50 分)	<p>1. 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12 分）</p> <p>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实施要点，内容清晰全面，能够实现采购人的工作意图和目的。</p> <p>（1）内容详尽完善，针对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拟定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工作步骤及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12 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工作步骤较为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9 分；</p> <p>（3）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基本可以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6 分；</p> <p>（4）实施方案仅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步骤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p> <p>（1）内容详尽完善，针对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拟定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工作步骤、及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且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工作步骤较为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基本可以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5 分；</p> <p>（4）实施方案仅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步骤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hr/> <p>3.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10 分）</p> <p>（1）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分工科学合理，人员组成专业结构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服务需求的，考核制度及现场配合工作调理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与处罚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基本合理，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服务需求的，考核制度及现场配合工作较完整，责任较明确，具有考核与处罚措施的得 7 分；</p> <p>（3）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没有明确的分工，人员组成专业结构不合理得 5 分。</p> <p>（4）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hr/> <p>4. 对本项目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8 分）</p> <p>（1）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能够有效完善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升咨询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2）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6 分；</p> <p>（3）方法思路较清晰，建议具有部分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方法思路不清晰，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hr/> <p>5. 内部管理制度（含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10 分） 投标人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上述 3 项）</p> <p>（1）完善、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要求符合规范，易于实施且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具有以上所有制度，内容基本完善、详尽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仅有部分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简单、粗略的得 1 分；</p>
--	--

		(5)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投标人承诺确保工作质量，项目成果文件不得出现错项漏项，如出现错项漏项，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惩罚，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采购人请求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3、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人须提供廉洁从业承诺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5、投标人须提供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得 2 分；</p> <p>注：以上 1-5 项投标人须逐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承诺应明确，要有对应保障措施，经济等处罚措施，无对应保障措施，经济等处罚措施，此项不得分；此项作为合同附件且以上承诺作为考核标准，如有违反按约定处罚，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或虚报谎报人员信息，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8. 定标原则

8.1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8.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为 xxxx 采购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 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三. 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整个工程建设进度指定交货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按需方要求进行施工，需方提货验收，施工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 4 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

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签订地：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I 章总论

1.1 工程概述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2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1.1.3 项目概述：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代建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代建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主要代建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代建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万元；大写：		
服务周期	_____年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声明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 【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专业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发生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八、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招标人）_____：

我 公 司 参 与_____（项 目 名 称 、编 号 ）
投 标 ，本 公 司 郑 重 声 明 ， 我 方 参 加 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无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 符 合 《 政 府 采 购 法 》 规 定 的 供 应 商 条 件 。 若 贵 中 心 在 本 项 目 采 购 过 程 中 发 现 我 方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 我 公 司 将 无 条 件 退 出 本 项 目 的 投 标 ， 并 承 担 因 引 起 的 一 切 后 果 。 我 方 对 此 声 明 负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特 此 声 明

声 明 投 标 人 全 称 （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注 ： ▲ 本 声 明 书 格 式 不 得 修 改 。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 近三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自拟格式）

（二）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自拟格式）

（三）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自拟格式）

（四）服务人员职责及分工、对本项目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自拟格式）

（五）内部管理制度（自拟格式）

（六）服务承诺（自拟格式）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